

证监会等六部委发文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针对资本市场各方深恶痛绝的财务造假,意见提出17项具体举措,释放“惩防并重”政策信号。

信号一:
升级惩防财务造假力度是市场发展必然要求

财务造假严重破坏资本市场诚信基础,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近年来,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持续升级。

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证监会共办理信息披露违法案件397起,其中造假案件203起;2021年以来向公安机关移送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等主体涉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犯罪案件150余起。

近年来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出现了很多新手段,打击和防范财务造假也面临新的形势和问题。财务造假的隐蔽性、复杂性、系统性显著增加,花样不断翻新,加大了发现和查处难度。不少案件中,第三方配合造假问题显现并引发市场高度关注。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说,就整体而言,造假公司是少数。上市公司群体始终是我国企业的优秀代表。但财务造假对市场信心的影响很大,对投资者利益损害很重,亟需多管齐下形成合力,重拳整肃、坚决遏制。同时,也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从源头防范造假发生。

本次出台的意见从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等5个方面提出17项具体举措。具体包括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严厉打击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加强对滥用会计政策实施造假的监管,强化对特定领域财务造假的打击;

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推动加大刑事追责力度,推动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

信号二:
惩治财务造假重点在于持续提高违法成本

长期以来,财务造假违法成本低一直被资本市场各方诟病。持续提高违法成本,让惩治手段真正“长牙齿”是各方期待。

意见明确,依法从严打击财务造假,强化穿透式监管,提升线索发现处置能力和执法司法工作质效。坚持“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强化对造假责任人及配合方行政、刑事、民事立体化追责。

透视意见提出的举措,“线索发现—监管执法—立体化追责”的链条将愈发严密。

在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方面,意见提出加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明确第三方配合造假、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优化财务造假行政处罚标准,大幅提高违法成本等。

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的基础上,意见重点提出了推动刑事、民事追责力度。意见明确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实施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等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坚决追究第三方人员配合造假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

在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方面,针对投资者获赔难的问题,意见提出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统筹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代位诉讼、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一系列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探索建立证券公益诉讼制度等。

业内人士指出,意见明确要加大惩治财务造假的基础制度供给,对财务造假主体和第三方配合一体打击,将有利于提高综合违法成本,进一步提升惩治手段的威慑力。

信号三:
多措并举加强防治持续优化市场生态

对于资本市场财务造假,不仅需要加大惩治的威慑力度,更要加强防治。让财务造假在酝酿重大风险前尽早被发现,尽量被“掐灭”在早期,对于持续优化资本市场生态有着重要意义。这需要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也需要进一步发挥市场力量。

意见在“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中明确了各方职责,包括国有资产出资人及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对相关企业实施财务造假或配合造假问题严肃追责并通报反馈。金融监管部门提升协同打击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财务真实性的关注和审查,加强函证业务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证券执法与财政执法的分工协作。地方政府将财务真实性作为扶优限劣的重要依据,切实履行财务造假等引致风险处置的属地责任。

防治财务造假离不开市场力量。在“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相关政策中,意见从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等方面提出了不少务实举措。

有业内专家指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首先是突破了公司的内控底线,其次是相关中介机构失灵,逐渐造成极坏的市场影响,所以从源头和动机上遏制各环节造假或参与造假的冲动至关重要。意见提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审计委员会反舞弊职责。推动上市公司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机制。

在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方面,意见提出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明确中介机构在发现造假行为时主动报告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对重大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依法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严格执行吊销执业许可、从业人员禁入等制度。 据新华社电

■ 相关新闻

证监会查处5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信披违法案件

据新华社电 证监会7月5日宣布,近日对5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一是对江苏舜天、ST特信、*ST中利三家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累计罚款6830万元,并对6名主要责任人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二是对易事特、凯撒同盛两家公司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合计罚款5270万元,拟对1名主要责任人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证监会表示,行政处罚并非终点,证监会持续强化和公安、司法机关的协同,推动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在加大行政处

罚力度的基础上,推动叠加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方式,全面提升违法成本。证监会坚持“应移尽移”工作原则,对于财务造假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近期已将江苏舜天、ST锦港等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等行为的立体化追责力度,不断深化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动,进一步推动形成齐抓共治、有序衔接的监管执法生态圈,将“长牙带刺”的监管执法要求落实到位。

私募投资基金信披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据新华社电 记者7月5日从中国证监会获悉,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活动,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信披规定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在发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和向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主增加信息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

同时,信披规定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差异化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要求和底层资产披露的特定安排;明确涉及未托管等情形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审计要求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全面审计要求;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等复核审查,以及发现特定风险情形下的投资者提示和报告要求。

在信息报送方面,信披规定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临时和专项报送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报送年度经营情况和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

此外,信披规定在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方面,明确对违反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规定的处理处罚。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利润同比增长3.4%,但利润增速比1至4月份回落了0.9个百分点 规上工业企业最新指标传递哪些信号?

据新华社电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数据显示,1至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利润同比增长3.4%,但利润增速比1至4月份回落了0.9个百分点。如何看待当前工业企业效益?诸多指标释放了哪些信号?

“随着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市场需求稳步恢复,工业生产平稳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效益延续恢复态势,利润继续保持增长。”国家统计局工业司统计师于卫宁说。

据统计,今年前5个月,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32个行业利润同比增长,占78%,行业增长面比1至4月份扩大2.4个百分点。

工业企业营收也在持续回升。5月份,规上工业企业营业

收入同比增长3.8%,在4月份由降转增的基础上,增速进一步加快0.5个百分点。

从更长时间维度看,2023年以来,规上工业企业利润修复走出了一条上升曲线。2023年三季度,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在连续5个季度同比下降后,首次由降转增,目前已实现了连续3个季度的增长。

尽管原材料制造业利润仍在下降,但1至5月份的降幅比1至4月份收窄了4.1个百分点。钢铁行业5月当月实现利润95亿元,同比由亏转盈,扭转了全行业连续3个月当月净亏损的局面;有色冶炼行业受价格上涨等因素推动,1至5月份利润增长80.6%,增速比1至4月份加快24个百分点。

“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的出台对钢铁行业有明显拉动作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张龙强说。

值得注意的是,制造业尤其是装备制造业已经成为工业企业利润增长的重要引擎。

数据显示,1至5月份,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19285.7亿元,同比增长6.3%。其中,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11.5%,增速高于规上工业8.1个百分点,拉动规上工业利润增长3.6个百分点,是今年以来推动规上工业利润增长贡献最大的行业板块。

“随着新动能的积蓄,工业领域上中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加快,更多新技术新产品优化供给水平和质量,更好匹配多元化消费需求,产销循环加快,有利于工业企

业营收和利润水平改善。”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郭丽岩说。

一系列惠企政策正在陆续出炉、加快落地,不断释放经营主体活力——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有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通知,明确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在7月5日国新办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表示,将继续抓好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汽车、电力装备、轻工、电子十大重点行业发展,鼓励支持工业大省“挑大

梁”,进一步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

不可否认的是,当前工业企业效益恢复基础仍不牢固。1至5月份,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比1至4月份回落了0.9个百分点。

一些业内人士认为,利润增速放缓主要因为市场需求复苏弱于供给恢复,工业品价格下行,生产经营成本略有上升,以及部分行业企业竞争性降价等拖累了整体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工业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一些困难挑战。下一步,我们将着力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穿到新型工业化全过程,扎实推进稳增长、保安全、促升级,巩固和增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金壮龙说。